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对该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相关人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廖云峰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相信廖云峰先生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滨:  _____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24日